

# 云南省丽江市金沙江流域森林火灾高危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省丽江市金沙江流域森林火灾高危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丽发改农经【2024】1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丽江市林业和草原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鸿正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云南省丽江市金沙江流域森林火灾高危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2) 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

(3) 项目总投资：约 47331.00 万元。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17 万元。

(4)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丽江市境内，项目区域涉及其所辖古城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永胜县、宁蒗彝族自治县、华坪县。

####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云南省丽江市金沙江流域森林火灾高危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共拟建 138 条，合计 1047.01 公里，其中新建 120 条防火应急道路总长 906.488 km，改扩建 18 条防火应急道路总长 140.522km，分别为：玉龙县拟建设 271.022 公里；永胜县拟建设 225.880 公里；宁蒗县拟建设 253.549 公里；华坪县拟建设 152.338 公里；古城区拟建设 144.222 公里。

**2.3 招标范围：**根据工程施工合同，遵循相关技术规范和规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阶段全过程影响造价相关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并在授权范围内

实施控制管理、工程结算审计、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及出具审计报告。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工作内容：（1）设计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变更的审核。（2）工程经济签证及新增单价的审核。（3）期中计量支付审核。（4）合同履行过程中价款支付审核。2. 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内容：工程量、变更设计及新增单价、计量、结算等审计，各项目单独出具满足验收要求的审计报告。3.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内容：（1）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2）对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情况进行审计；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合法、合规手续完备情况进行审计。（3）对建设项目资金筹措、使用情况和拨付情况进行审计。（4）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5）对建设项目成本核算与财务管理情况审计。（6）竣工决算报表编制审计：根据相关批文、合同、财务资料、设计资料，逐项对“竣工项目送审表”、“竣工决算财务报表”、“交付使用资产总表”、“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中填列的内容和数据审核。（7）工程施工费及待摊投资支出。（8）交付使用资产。（9）其他相关财务决算审计事项。（10）各项目单独出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委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受托人需配合委托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合同金额的理由）。

**2.4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为止。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云南省、市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配合完成咨询成果相关的审核、备案等工作。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能力和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特殊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分所）执业资格证书，并在人员方面满足与招标内容相适应的服务能力。

### 3.2 人员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委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至今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并保证在项目期内长期驻点开展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至今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并保证在项目期内长期驻点开展工作。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或企业自身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近 3 年内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或建设过程中无不良行为,当前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

(3) 近三年内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可自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相关信息)。

(4) 近三年内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可自行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中国”(云南)(yncredit.yn.gov.cn)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5)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可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 3.5 其他要求:

(1)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投标人应对上传所提交的公司证照、资格证书、人员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招标人拒绝投标申请并将本投标单位虚假资料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3) 工程造价咨询公司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履行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团队工作，派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与投标书保持一致，且不得随意更换。要求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按建设单位的要求驻点开展工作。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数量不超过两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拟承担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3 月 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pt-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

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3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开标时间：2024年3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丽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开标厅（四楼）

（3）开标方式：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⑤本项目远程解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丽江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丽江市古城区太和西路73号

联系人：徐明旺

联系电话：13988833595

招标代理：云南鸿正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丽江市古城区荣华路389号

联系人：子茂先

联系电话：13988818307

监督部门：丽江市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电话：0888-5112699